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鈞瑋律師

　　王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欣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霞

被　　告　彭增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欣鈞實業有限公司、彭增發均應給付原告三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200,000元＋1,600,000元＋2,400,000元＝7,200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表示如

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在給付範圍內，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，核屬前述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